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營小字第619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林坤瑩

被告 張簡柳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經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柒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。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本件原告於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705元，於言詞辯論程序，因計算零件折舊而變更請求金額為18,772元，核其所為之變更，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下午2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在臺南市將軍區南26線青山漁港往南50公尺處停車場，因倒車不慎，擦撞停放於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而該車為訴外人許致維所有並由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30,705元(鈹金3,675

元、噴漆5,550元、零件21,480元)後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原告並願就修復費用之零件部分計算折舊，經計算零件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18,772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理由：

(一)按汽車倒車時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，謹慎緩慢後倒，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則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參照。

(二)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損之經過，業經提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將軍分駐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據，核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檢送系爭事故相關資料相符。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，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事實。茲由上開事證，被告倒車時，未注意後方車輛，逕行後退，致擦撞系爭車輛，則系爭車輛受損，顯與被告之行車疏失，二者間有因果關係，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(三)查系爭車輛經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30,705元，並已由原告理賠予被保險人，取得代位求償權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瑞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營服務廠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憑，要可採信。惟系爭車輛為西元2020年10月出廠，距系爭事故於113年1月20日發生時已使用3年4個月，經本院提

01 示零件之折舊自動試算表，原告無意見，並當庭減縮請求金
02 額為18,772元(計算式：零件9,547元+鈹金3,675元+噴漆
03 5,550元=18,772元)，可認原告請求金額核屬正當。

04 (四)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05 付18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8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07 准許。

08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小額訴訟事件，法院為
09 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費用額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
10 第436條之19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
11 費用1,500元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故訴訟費用額應由敗訴
12 之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1,500元，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
13 判決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15 之12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、第436條之2
16 0，判決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19 法 官 許蕙蘭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2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23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7 書記官 洪季杏